三、改革建議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公務人員淘汰機制之研究
章節 : 柒、不當行為者淘汰機制之建構

1.不當行為應予免職的法制應單一化，完全由公務員服務法界定之，將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中涉及不當行為的規範部分完全取消，改併入公務員服務法。
2.公務員服務法應大幅修正，更名為公務人員服務倫理法，根據本章所指出的各項重大不當行為，列入規範，並直接具體規定免職的事項或由施行細則規定之〔６〕。
3.公務人員服務倫理法中應明訂，主管人員或機關首長發現員工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倫理法時，應即循機關的人事處分程序，進行免職或其他處分之處理，不得移送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監察院處理。
4.當事人如有不服，則循公務人員保障法程序進行復審、再復審程序，然後再尋求司法救濟。
5.監察院可依職權調查或經舉發調查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人員服務倫理法，再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懲戒案。
6.公務人員服務倫理法的主管機關可採單一化（銓敘部，或可考慮交由法務部政風司）或多元化（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銓敘部），但皆應定期製作各種宣導教材與相關案例，要求在公務人員職前訓練或考試及格實務訓練中列入課程，或是要求公務人員每年必須接受一小時以上的相關教育訓練（包括觀賞錄影帶方式）。

[註 6] 並直接具體規定免職的事項或由施行細則規定之

目前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方向是將服務規範等納入專章，然後廢止公務員服務法。